

2024年昌平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北京市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文物〔2023〕1307号）要求，保障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全面掌握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部署，昌平区本年度工作阶段主要为实地调查阶段，应对全区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实地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工作，应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工作。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的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充分利用三普、各类文物资源专项调查等已有成果，合理应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础和先进技术，开展实地调查，准确查清全区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

（1）执行普查标准规范

根据普查标准化管理要求，执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发的普查标准规范，依据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依据普查登记表、著录说明以及信息采集等工

作规范，规范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开展实地调查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应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的基础信息，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了解三普以来变化情况。对于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基于普查系统预置线索信息，逐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于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第三条 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主要为本年度四普工作外业调研相关工作成果，应包括纸质成果一套和电子版成果一套（优盘或硬盘），并提供云端在线数据库存储和浏览方式，并为甲方预留专用管理账号以便查询查阅。

第四条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为现场调查、测量等工作提供便利，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组织有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援和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为甲方完成服务。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组织人员队伍启动作业。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甲方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且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终止、解除以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约定的技术工作成果内容于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甲方，按照委托方要求修

改完善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并将成果电子版提交甲方存档。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造成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延期，乙方应承担延期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含税后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87,9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拨付总额的 5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陆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643,950.00 元)；待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合同项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其中电子数据和

专用账号的保管服务周期为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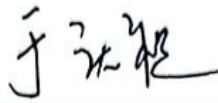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称“日”为自然日，合同中另行约定的除外。

4、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告，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邮寄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或 姓名)	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10-629656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01045300053036687	